

东打磨厂街 2 号拆违封堵工程“7·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 年 7 月 3 日 15 时 53 分，位于东打磨厂街 2 号的拆违封堵工程发生脚手架坍塌事故，事故造成一名施工工人死亡，两名过路行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22 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等法律规定，区应急局会同东城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和崇文门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崇外街道）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评估工作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同时聘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北科院城安所）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机构配合评估工作组对东打磨厂街 2 号拆违封堵工程“7·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工作组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启动会研讨制定评估方案，并依据《东打磨厂街 2 号拆违封堵工程“7·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涉及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工作组分别与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崇外街道等相关部门开展座谈，并一同赴事故现场进行实地检查，经核实，事故涉及的拆除工程已竣工验收，评估工作组选取同地区同行业的东打磨厂街 1 号办公楼 5 层平台拆除工程进行现场走访。

随后，北科院城安所对《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责任单位、事故涉及有关部门和街道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现场评估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东打磨厂街 2 号拆违封堵工程“7·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工作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东打磨厂街 2 号拆违封堵工程“7·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被调

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总体评估意见。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局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六朝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朝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六朝松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六朝松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六朝松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14号），并已结案。

（二）六朝松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俊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六朝松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2020年崇外街道拆违封堵工程项目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韩某俊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

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法人韩某俊处以人民币三万九千六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15号），并已结案。

（三）北京新森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森智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新森智业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新森智业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新森智业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16号），并已结案。

（四）新森智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梅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新森智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梅，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吴某梅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

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法人吴某梅处以人民币四万八千一百四十四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17号），并已结案。

（五）北京欣达益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达益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欣达益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欣达益公司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欣达益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18号），并已结案。

（六）欣达益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某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欣达益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建议由区应急局依法给予闫某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区应急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公司法人闫某处以人民币二万五千七百五十元四角四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京东）应急罚〔2024〕事故-19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六朝松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六朝松公司要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严格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加强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电梯井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根据拆违封堵工程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经核查，六朝松公司自事故发生后，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关键人员安全意识，公司及项目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剖析此次事故的直接与间接原因，系统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事故案例等；二是系统构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对原有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

理、修订和完善，重点建立并细化了覆盖全员、全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相应的辨识、评估、管控与排查、治理、销项流程，修订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一系列核心制度；三是严格执行分包单位安全准入管理，与所有分包单位均依法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措施要求、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四是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针对项目现场人员，严格落实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建立了完整的个人安全教育档案，对于电工、焊工、脚手架工、起重机械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除要求持有效操作证外，还定期组织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和考核，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深入开展普法教育，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形式，宣传和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参加安全演练，并利用宣传栏、横幅、标语、安全知识专题等活动宣传各种安全知识及安全法规；五是公司及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带班检查职责，定期深入施工现场开展综合性、专项性及日常性安全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均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和时限，并跟踪督办直至整改完成、复核销项；六是公司对安全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和作业队人员进行了补充和调整，加强专门的安全技术训练，根据人员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技术素质重新定岗定责等。上述

内容基本证明六朝松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二）新森智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新森智业公司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理方案》；完善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监理人员应熟悉掌握与项目有关的专业知识；严肃认真、不折不扣地落实安全监理具体内容，审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施工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督促施工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对现场人员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的行为，应要求其立刻改正，并做好记录。

经核查，新森智业公司自事故发生后，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根据上级领导的整体安排，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二是组织全员积极参与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对所有在监控项目逐一排查危险源和安全隐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及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监理实施细则》和《安全监理方案》，制定监理工作计划；三是公司、各部门、监理部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各监理部总监就是安全监理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监理责任书，建立各职能部门（包括办公室、管理部、经营部、财务部）的安全监督、监管体系，实行总监对监理部人员每月考核一次，公司对监理部每季度考核一次；四是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专项施工方案等严格落实检查；五是成立公司级专项检

查组，重点检查各施工项目监理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特种操作证审核情况、安全方案的落实情况，安全交底及班前讲话的落实情况及现场发现的安全问题记录情况；六是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警告制止，并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正式报告等。上述内容基本证明新森智业公司已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三）欣达益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欣达益公司要正确履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组织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对拆违封堵工程项目提供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确保对拆违封堵工程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发包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加大对施工方、监理方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监理方正确履行监理职责。

经核查，欣达益公司自事故发生后，一是完善公司项目管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安全事故隐患识别防治作业指导书、现场巡查作业指导书、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岗位职责等；二是强化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学习培训，要求各级管理人员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平时也加强法律法规的检索，并及时组织培训；**三是加大现场检查力度**，要求项目管理人员依据所属工程项目特点、实施周期和内容和项目进展，梳理确定巡查内容，检查工程参建各方履行职责情况，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增加检查频次，并确保当期所有在施点位全覆盖，对发现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及质量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同时跟踪整改进展并对整改情况复查；**四是开展针对性管理工作**，针对涉及拆除项目的特点，在拆除点位启动前，与相关方到现场对拟拆除物的实际状况、周边环境等进行现场核查，讨论拆除方案，确定防护措施，作业前，到现场对施工机具及人员持证、培训教育情况等进行检查，涉及动火作业，网上申报；施工前确认电源、水源和气源切断后，再开始拆除设备管线设施及结构。拆除作业中，公司项目管理人员现场旁站，随时检查人员、作业机具、防护措施落实状况，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整改等。上述内容基本证明了欣达益公司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四）拆违业务主管部门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区城管执法局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区两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一是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拆违封堵工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落实到具体工作职责规定中。二是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

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拆违封堵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汇总梳理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同时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违法建设拆除与违规“开墙打洞”封堵任务考评工作。三是结合拆违封堵工程实际情况，区城管执法局履行业务主管职责，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具体措施，对拆违封堵工程参照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进行管理，督促属地街道建立台账，加强工程组织实施和安全监管，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总体统筹。四是明确全过程管理单位合同签订要求及上报备案制度，参照《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增加项目全过程管理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的表述。

经核查，区城管执法局依据工作职责落实整改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细化拆违封堵工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并在具体工作职责规定中进行落实，统筹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支队等部门从专业角度明确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及行为规范形成《东城区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并督促指导各街道（地区）按照《东城区拆除违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实施施工作业；二是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特别是组织开展拆违封堵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建立事故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针对拆违施工安全合规方面内容组织全体培训两次：3月24日，统筹

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支队等行业部门于区拆违办开展专题专业培训，督促各街道（地区）加强对新制定的规范及标准展开深入学习，并在后续拆违工作过程中严格落实到位；6月24日，组织各街道（地区）2025年全过程管理单位召开2025年东城区拆违工程安全施工培训会，对全过程单位的前期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培训拆违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并对下一步工作中需注意的事项进行重点强调；三是结合2025年拆违工作实际情况，建立大中型拆违工程事故隐患台账，并联合区住建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支队、区交通支队等职能部门进行施工现场检查两次；四是研究将违法建设拆除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在年度高质量发展考评工作中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五是制定全过程管理单位合同签订要求及上报备案制度明确全过程管理单位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

（五）属地街道办事处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崇外街道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进行深刻剖析。一是要坚决贯彻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各类安全生产问题；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构建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二是要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大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汇总整理拆违封堵工作、施

工现场管理等文件要求，逐项对照落实，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三是要切实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将拆违封堵工程安全监管作为关键环节，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化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面梳理事故隐患并督促施工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整改消除。四是要细化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强化对全过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管理考核，落实拆违封堵工程全过程监管要求，督促全过程管理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经核查，崇外街道的具体整改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强化“党政同责”，统筹辖区发展与安全关系、街道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制度，构建“大平安”责任体系，明确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职责，书记碰头会、主任办公会、工委会以及其他相关会议，始终将生产安全工作摆上最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讨辖区生产安全工作形势，研判潜在的风险隐患，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和整改意见，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各自责任区划分，统筹属地责任区内各项生产安全工作，带头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开展拆违施工自查自检专项行动，全面反思和梳理生产安全尤其是拆违封堵工程中存在的隐患和漏洞；二是织密责任体系，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街道处级领导班子、副科级以上干部、社区书记参加，深刻分析事故原因，明确安全责任，通过上门走访、实地培训、线上交流等方式，全方位指导辖区单位负责人通过“企安安”系统落实主体责任，树立安全生产

“第一责任人”意识，积极推动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内 684 家企业，部门检查覆盖率 100%，企业自查检查覆盖率 100%；三是创新“崇文卫士”机制，整合辖区公安、交通、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平安建设力量，对接平安责任区下沉社区微网格，高效灵活开展执法检查；四是街道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开展安全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探索建立定期召开各部门各责任参与的“大平安”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五是全力开展周末大扫除工作，机关全体干部、社区工作者、物业、属地公安、消防、城管、安全等各类力量共同参与，畅通“两个通道”，要求责任主体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六是对辖区内限额工程施工进行前置指导，崇外街道组织安全生产检查队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开展检查，重点对工程登记备案、消防器材配置、施工现场用电规范、安全帽规范佩戴、高空作业防护网和防护栏设置、施工作业区域护栏围挡设置、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等内容进行了检查，另外责令现场负责人要加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七是深化宣传教育，街道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活动，通过举办安全生产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广泛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模拟火灾等突发事故场景，利用微信公众号、社区广播等新媒体平台、党心 E 家，定期推送安全生产知识和警示案例，通过开展党建活动，定期组织党员志愿者开展“平安建设”主题党

日活动，组织宣讲团深入社区、企业宣传平安建设知识，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5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组织应急演练 20 次，覆盖群众 40000 余人次；**八是聚焦责任落实**，街道层面组织召开了城市管理领域“以案为鉴”教育警示会，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城市管理领域各工程、服务外包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第三方严格落实六个“不开工”要求：即“方案不到位不开工、手续不到位不开工、措施不到位不开工、人员不到位不开工、整改不到位不开工、保险不到位不开工”，做到安全第一，从严管理，各相关部门结合自身职能深入分析，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措施和安全施工要求；**九是聚焦风险隐患**，针对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重要时间节点，逐项核对信息，排查生产安全隐患和漏洞，对于重大或较复杂的拆违点位，加强部门联动，联合城管、规划、住建、交通、公路、消防及水电气热等专业部门进行集体会诊，确保拆违工作的安全有序实施；**十是完善制度机制**，健全拆违工作机制，从工程立项、合同签订、方案审核、安全评估、施工备案、协调消隐、安全培训、现场管理、日常监管、联合执法、责任追究、验收销账等十二个方面细化工作措施；**十一是加强施工安全监管**，全面掌握拆违现场施工进程，由执法队联合安全检查队对施工备案、渣土消纳、动火作业等准备工作进行检查，从严项目管理考核。强化对全过程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管理考核，与项目合同结算挂钩；**十二是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联

系，邀请法律专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拆违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加强拆违负责人员和执法队员的学习培训，对拆违工作、施工现场管理等相关法规进行梳理学习逐项对照落实，加强安全检查队的法规和技能培训，将街道拆违工作和生产安全工作紧密结合，健全完善生产安全监管机制。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现状情况

经核实，事故现场已经拆除完毕。六朝松公司、新森智业公司和欣达益公司目前在东城区无相关作业活动，本次评估仅对其开展安全管理现状的内业资料审查。为了解事故所在地区整改落实工作成效，现场走访工作选取了同地区同行业的东打磨厂街1号办公楼5层平台拆除工程，主要评估对象为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北京宜美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美建筑公司”）。

（一）事故责任单位

六朝松公司提供了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情况专项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统计台账、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安全教育培训手册、安全培训及评价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及证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及防护用品/培训费用凭证、安责险保单、劳动用品领用记录、项目工程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管理协议等文件。新森智业公司提供了项目安全监理规划、监理工作方案、安全监理细则、安全保证措施方案

等文件。欣达益公司提供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办法、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识别防治作业指导书、现场巡查作业指导书、安全管理视频会议纪要等文件。

综上，评估工作组结合上述单位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安全工作相关资料，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证明了各单位安全现状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但还应继续完善部分专项安全工作。建议相关单位对照《专项评估报告》中发现的问题，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改进提升。

（二）事故所在地相关部门、单位

崇外街道在立足前期“侦察哨”机制和综合执法组运行体系的基础上，狠抓汇聚平台基础工作。以此为架构，整合辖区平安建设力量，打造“崇文卫士”特色平安品牌，对“大平安”体系建设进行持续有效地探索和运用，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确保各类安全隐患早发现、早整改。同时，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增强居民和企业的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安全管理的良好氛围。

区城管执法局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细化拆违封堵工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拆违封堵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建立事故隐患

台账并督促整改，制定全过程管理单位合同签订要求及上报备案制度，明确全过程管理单位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负责收齐 2025 年各街道（地区）全过程管理单位合同，并完成对合同内容的审核，对于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已第一时间督促街道进行修改。

此外，区住建委主动靠前作为，充分发挥联席会办公室的统筹作用和住建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对街道拆违工作予以全力支持与配合，具体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落实联席办职责，共组织召开 9 次联席会议、16 次培训会议，通报“三率”数据 63 次，专项工作提示 156 次，传达了限额以下管理相关的工作精神及工作部署、安全生产形势、典型问题等重点内容；二是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对辖区内在施的 277 项限额以下工程进行联合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安全及消防隐患 400 项，实施行政处罚 27 起，罚款 3.0 万元；三是部署重要节点保障工作，节假日、重要活动等关键节点，区住建委对各街道工作开展情况通过抽查的形式进行安全管理工作评价；四是加强精准培训，通过线上微课堂对施工现场常见隐患问题进行宣贯（已完成 15 期），通过线下住建消防组合培训（已覆盖 600 余人），重点解读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行政处罚细则等政策法规，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五是强拆违活动技术指导和服务依托吹哨报道机制，对街道（地区）开展常态化帮扶，已累计到崇外街道、东四街道、交道口街道龙潭街道等开展协调会、技术指导 12 次，重点针对拆违现场的风

险研判、方案制定及技术难题，为街道提供精准、有效的技术支持等。

宜美建筑公司提供了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施工方案/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动火作业审批、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及签到表、工程现场影像记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高处坠落应急预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等文件，目前，该工程现场施工已基本结束。

综上，评估工作组结合上述单位提供的整改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及随机抽选的同地区同行业拆除工程的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基本表明事故涉及地区和有关部门通过落实具体举措，相关工作已基本取得成效，下一步工作建议详见《专项评估报告》。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施工单位违反规定，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未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造成脚手架结构失效；间接原因是发包单位，未严格履行发包方安全管理职责，未督促施工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监理单位未审查架子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未对有关脚手架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未督促施工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脚手架搭设情况进行安全检查时，仅进行口头安全提示；工程项目管理单位，未正确履行项目管理咨询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致使发包方、施工方、监理方因信息沟通不畅造成项目决策失误，对施工方、监理方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情况监督检查不力等问题。

问题：此次事故是建筑工程各相关方均未履行和落实职责、各方问题叠加，最终导致的事故发生。

建议：拆除违建工程是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是区域更新发展的治理手段。在首都核心区开展拆除工程，要以影响最小、速度最快、安全最可控、环境最优等方式进行，这就意味着工程相关单位必须落实各自职责，精确控制施工过程，形成全过程闭环管理。因此，建设单位应合法合规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列出安全专项资金、危大工程清单、管线和毗邻建筑资料等；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选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明确拆除顺序、方法、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开工前做好封闭围挡，对进场作业人员依法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施工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监理单位要在开工前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发现施工单位未按方案施工或存在重大隐患的，立即要求整改并报告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阶段出具《安全监理工作总结》，对安全控制措施实施效果、隐患整改情况进行评价；全过程管理单位负责工程立项、审核方案、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落实职责、审核竣工验收、整理全过程档案并移交；政府住建、执法等主管部门负责对拆除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开工条件核查，对进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书进行“双随机”抽查，对有限空间、动火、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等高危作业重点检查，对拆除

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备案抽查等。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依法对东打磨厂街 2 号拆违封堵工程“7·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局已依法对六朝松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新森智业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欣达益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上述各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